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新丰县应急管理局

填 报 人：陈茹

联系电话：2287671

填报日期：2022年5月16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、部门成立时间

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，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2、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

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、优化、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，构建全县统一领导、权责一致、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，推动形成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、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。一是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，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。二是坚持以人为本，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，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，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减少较大安全事故。

3、部门人员机构构成

内设办公室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、工矿商贸安全监

管股、应急指挥股、火灾防治管理股、汛旱风灾害救援股、执法股共 7 个股室，下设新丰县应急处置中心。

共有机关编制 18 名（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）、事业编制 8 名、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20 名；实有机关编制 15 人、事业编制 4 人、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20 人。

4、上下级管理机制

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；下设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（1）保障职工工资、福利正常发放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；保障必要办公条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。

（2）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，组织协调全县各类专项检查，安全生产执法、事故处罚、事故调查。深入工矿商贸行业、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。

（3）切实做好汛前防汛防风工作检查及三防物资管理工作；落实汛期各项制度；积极指导防御强降雨；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；积极开展三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和应急救援队伍集训；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。

（4）积极开展应急指挥工作情况；组织开展演练及参

与集训工作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。

（5）全力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管理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，配置扑火装备，修缮营房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目标 1：保障职工工资、福利正常发放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；保障必要办公条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。

目标 2：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，组织协调全县各类专项大检查，安全生产执法、事故处罚、事故调查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，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为经济社会健康、快速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目标 3：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，积极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宣传、地质灾害应急演练，有效提高抢险救灾能力；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。

目标 4：组织开展演练，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，减小事故危害；参与集训工作，有效地提高我县民兵服务大局的组织动员力、快速反应力和支援保障力。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，按权限管理、分配中央、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。

目标 5：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保障防火办日常运行；

管理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，配置扑火装备，修缮营房，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，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合计1955.33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955.3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3.5万元，增加61.04%，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、应急指挥系统升级、维护建设、救灾复产补助资金、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物资装备、全县行政村（社区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“十个有”建设专项资金、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等项目，导致部门整体收入增加。

2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955.3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814.12万元（其中人员经费706.39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07.73万元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4.56万元，项目支出1141.2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8.94万元，增加67.38%，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、应急指挥系统升级、维护建设、救灾复产补助资金、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物资装备、全县行政村（社区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“十个有”建设专项资金、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等项目，导致部门整体支出增加

3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7.93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.2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.64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部门内部资金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，包括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

1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955.3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14.12万元，项目支出1141.21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2021年基本支出814.12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4.56万元，增长109.0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人员经费、公积金等增加。

（2）2021年项目支出1,141.2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8.94万元，增长206.6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预算安排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、应急指挥系统升级、维护建设、救灾复产补助资金、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物资装备、全县行政村（社区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“十个有”建设专项资金、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等项目，导致项目支出增加。

2、执行管理情况

（1）制定《新丰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（2）制定《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，

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。

(3) 制定《新丰县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项目资金使用出台了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，严格管理项目资金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以权谋私情况。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要求进行资金拨付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(4) 为加强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管理行为，确保资产安全、完整，制定了《新丰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724.35 万元，其中，流动资产 17.97 万元（货币资金 0.1 万元、存货 17.87 万元），非流动资产 614.36 万元（固定资产 614.36 万元），分布构成情况为：房屋 620 平方米，车辆 8 辆，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。负债总额 2.53 万元（其中应付账款 2.39 万元）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目标 1：保障职工工资、福利正常发放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；保障必要办公条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。

(1) 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发放人数：89 人（含事业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新丰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）。

质量指标：每月及时发放。

时效指标：在 2021 年完成。

成本指标：所有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

（2）效果目标

社会效益：有效提高工作效率。

经济效益：提高办公效率。

目标 2：安全生产工作

（1）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开展年度执法检查 372 次；举办安全生产培训 1 场次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 1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 14 家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；印制宣传品 1 批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活动 1 次。

质量指标：问题整改完成率 99.39%。

成本指标：费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

时效目标：减少一般事故，控制较大事故，杜绝重特大事故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。

（2）效果目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；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推动经济社会安全发展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

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培训对象满意。

目标 3：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工作

（1）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。

质量指标：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。

时效指标：汛期上报及时性。

成本指标：所有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

（2）效果目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抢险救灾能力；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。

目标 4：积极开展应急指挥工作情况

（1）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采购政府性储备物资（装备）1 批；组织开展全县 2021 年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演练暨镇（街）救援技能比武活动 1 次；参加市组织的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 1 次；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。

质量指标：政府采购率 100%；验收合格率 100%；设备购置程序合规性；

时效指标：设备购置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：有效地提高我县民兵服务大局的组织动员力、快速反应力和支援保障力。

可持续影响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目标 5：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；配置扑火装备，修缮营房。

（1）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特别防护期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；购置装备 1 批；修缮营房。

质量指标：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%

时效指标：在 2021 年完成。

（2）效果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。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项目实施结果与部门绩效目标吻合，实现了预算配置科学、预算执行有效、预算管理规范等方面都达到了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目标要求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我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，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思想素质，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在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，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要保障项目规范有效地实施，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，主要为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支出会有微小出入，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会产生新的任务需求，进而会影响到支出需求：如支出进度缓慢，项目经费少，但支出范围过广。

（二）改进意见

一是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，一方面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；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、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，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，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，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，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，按照项目支出特点，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，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，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。二是按照新的要求做好新的项目预算、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管理工作，确保预算项目资金合法合规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，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。